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與討論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亞荃及林春枝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審查竣事，謹請 承認。相關表冊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2. 擬自一百零二年度盈餘中提出股東紅利新台幣 238,920,260 元整，擬配發現金股利 119,460,130 元，每股配發現金 0.8 元及配發股票股利 119,460,130 元，每仟股配發股票 80 股。
3. 本次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擬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中，並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4. 前述盈餘分派案如因買回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或轉換公司債申請轉換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流通在外股份變動而影響股東每股配股(息)率時，擬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決議：

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1. 因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以民國一百零二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19,460,130，分為 11,946,013 股，以每股 1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 本次股東紅利轉增資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股數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8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五日內，由股東自行辦理併湊，其併湊不足部份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若有剩餘之畸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3.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4. 配股基準日，俟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依規定辦理之。

5.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次增資股票之發行，採帳簿劃撥交付，以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6. 本次盈餘轉增資之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審核必需變更時，擬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

決議：

討論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

說明：為配合法令變動之需要修訂本公司章程。請參閱議事手冊，提請討論。

決議：

討論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取得及處分重要資產程序修訂案。

說明：爰依主管機關修訂「取得及處分重要資產程序」部分條文修訂。請參閱議事手冊，提請討論。

決議：

討論案四

(董事會提)

案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說明：爰依主管機關指示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提請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